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2019年6月12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朗山路9号东江环保大楼召开。会议通知于2019年6月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谭侃先生召集并主持，本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董事经过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关于向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支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同意公司向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期限不超过3年，用途包括但不限于经营周转、归还存量负债、并购等，担保方式：信用（并购项目担保方式另行商议）。

具体融资事宜以双方签署的相关授信合同约定为准，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签署相关文件。

（二）、《关于向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流动资金循环贷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同意公司向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流动资金循环贷款，贷款期限不超过1年，用于日常经营周转，担保方式：信用。

具体融资事宜以双方签署的相关合同约定为准，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签署相关文件。

（三）、《关于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区支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区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额度期限不超过 1 年，用途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周转等，担保方式：信用。

具体融资事宜以双方签署的相关授信合同约定为准，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签署相关文件。

（四）、《关于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同意公司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额度有效期 1 年，用途生产经营周转，担保方式：信用。

具体融资事宜以双方签署的相关授信合同约定为准，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签署相关文件。

（五）、《关于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同意公司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综合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人民币/外币贷款、银行/商业承兑汇票贴现、银行承兑汇票承兑、进口开证、进口/出口押汇、出口打包放款、银行保函等，额度期限 1 年，担保方式：信用。

具体融资事宜以双方签署的相关授信合同约定为准，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签署相关文件。

（六）、《关于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深圳市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同意公司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深圳市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 万元，用途为补充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额度期限不超过 1 年，担保方式：信用。

具体融资事宜以双方签署的相关授信合同约定为准，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签署相关文件。

（七）、《关于为南通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同意公司全资孙公司南通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东江”）向江苏如东农

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洋口支行申请项目贷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8,800 万元，期限不超过 5 年，用于南通东江危险废物综合处置项目建设，公司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具体获批额度、利率、费率等条件以江苏如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洋口支行审批为准，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签署相关文件。

本次担保属于公司 2019 年 5 月 7 日股东大会审批额度之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为孙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八）、《关于关联方中标珠海市斗门区永兴盛环保工业废弃物回收综合处理有限公司焚烧预处理车间厂房项目建设工程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关联董事谭侃、姚曙、刘伯仁、黄艺明回避表决。

为满足项目建设需要、积极推进建设进度，同意通过招标竞价方式确定广东中南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称“中南建设”）为中标单位，为珠海永兴盛焚烧预处理车间厂房项目建设工程提供建设工程总承包服务，中标金额为人民币 7,180,000 元，其中桩基工程按公司投标时最终报的 275.5 元/米综合单价，工程量按实结算，除桩基工程外剩余工程按照图纸总价包干，并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就中标项目签署相关合同。

中南建设系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的全资孙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中南建设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工程中标及拟签订的相关合同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谭侃、姚曙、刘伯仁、黄艺明回避表决。

此项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关联方中标珠海市斗门区永兴盛环保工业废弃物回收综合处理有限公司焚烧预处理车间厂房项目建设工程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6 月 14 日